

#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汴城管〔2022〕107号

## 关于印发《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 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局属相关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更好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通

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实施工作**

《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开封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开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事项清单。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 **二、准确把握清单执法尺度**

各相关单位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加强执法培训和宣传，为行政执法人员准确把握清单执法尺度提供操作指引。对单位和个人实施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

## **三、强化实施工作监督检查**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清单组织实施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不严格、不依法

落实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责任。各相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的清单内容，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 附件：1. 《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 《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在城市道路、广场、户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的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户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2	从建(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的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至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 从建(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从建(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3处以下；3.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积极配合主动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3	乱倒污水、油污、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b>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 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至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b>四项</b>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四) 乱倒污水、油污、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p>	<p>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乱倒污水、油污、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3处以下；3.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积极配合主动清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量基准行为处罚裁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4	城市夜景灯饰图案、文字不全或者灯饰油污、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更换的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b>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b>一款</b> 城市夜景灯饰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夜景灯饰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油污、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p> <p>城市夜景灯饰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关闭。</p>	<p>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量基准行为处罚裁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回访

5	<p>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六)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平方米以下的； 3. 主动清理生活垃圾，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p>	<p>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p>
---	---------------------------	--	--	----------------------------	----------------------------	-------------------------------

6	<p>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p>	<p><b>《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b>《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b> 城市公共绿地上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摊点。在城市公共绿地上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p>	<p>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占用绿化绿地面积2平方米以下；3. 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立即恢复原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p>	<p>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p>
7	<p>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逾期未改正的</p>	<p><b>《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b>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市、县、祥符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安装热水循环装置；</p>	<p>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日内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行为处罚标准内从轻</p>	<p>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p>

# 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擅自采摘花果的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采摘花果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一）擅自采摘花果；</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警告	<p>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p>



2	<p>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取土，焚烧，停放车辆的</p>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取土，焚烧，停放车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二) 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取土，焚烧，停放车辆；</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 3. 主动清理，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警告</p>	<p>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p>
3	<p>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的</p>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三) 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警告</p>	<p>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p>

## 开封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反《开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的	《开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或者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时,可以依法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进行调查处理。	1.违法行为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性,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的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等,对涉案的运输工具、执法人员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通过影印、复印等方式有效固定证据;3.情节轻微,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条、四十二条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